

目 录

第一章 民国时期司法与法医学制度概论·····	1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司法概况（1912 年 1—3 月）·····	1
第二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概况（1912 年 4 月至 1928 年 6 月）·····	5
第三节 广州国民政府、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概况 （1925 年 7 月至 1927 年 7 月）·····	12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概况（1927—1949 年）·····	15
第五节 民国时期法医学制度概况·····	25
第二章 民国时期法医学体系全方位构建·····	33
第一节 民国时期法医学人才培养和教育体系构建·····	33
第二节 民国时期法医检验及鉴定体系构建·····	55
第三节 民国时期法医检验鉴定制度构建·····	68
第四节 民国时期法医学科学研究构建·····	94
第五节 民国时期法医学知识传播体系构建·····	108
第三章 民国时期对古代法医学的继承、批判与突破·····	121
第一节 民国时期对古代法医学的继承与批判·····	12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司法制度中有关法医制度的突破·····	131
第三节 民国时期司法检验技术与检验范围突破·····	137
第四节 民国时期对法医职业认知文化的突破·····	159
第四章 民国时期重要的法医学人物·····	165
第一节 林几对我国现代法医学形成和发展的划时代意义·····	166
第二节 孙逵方对我国现代法医学形成和发展的重要贡献·····	218
第三节 对民国时期法医学发展有影响与贡献的其他人物·····	233
第五章 民国时期法医学发展与社会治理·····	269
第一节 法医学发展与社会治理的关系·····	270
第二节 民国时期法医学发展对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	276



民国时期法医学发展与社会治理

第三节 民国时期法医学发展存在问题及其对社会治理的消极影响·····	359
结语·····	367
参考文献·····	368

内 容 简 介

本书详细介绍民国时期司法与法医学制度概况，民国时期法医学体系的全方位构建，民国时期对古代法医学的继承、批判与突破，民国时期重要的法医学人物，并探讨法医学发展与社会治理的关系，辩证分析民国时期法医学发展对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与消极影响，为我国当代法医学发展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历史借鉴。

本书可供法医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以及高等院校法医学、法律、历史（医学史与法制史）相关专业的教师、学生、研究人员阅读，也可以作为法医学、法学教学和研究的参考书。

前 言

2019年3月,“法医科学与社会治理法治化战略研究”被中国工程院批准为重点咨询研究项目。该项目包括“法医科学与社会治理发展史研究”“法医科学与社会治理法治化关系研究”和“法医科学在社会治理法治化中的相关立法与管理体制研究”三个研究课题。本书是“法医科学与社会治理发展史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的一部分,重点围绕民国时期法医学发展与社会治理进行研究。

法医学是由于法律的需要和法学的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传统的法医学定义是:以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和解决法律上有关问题的一门医学分支科学。从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及自然规律相关联的角度来看,法医学又属法学领域中的一门边缘法学学科。法医学是法律与医学之间的“桥”,即应用医学知识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证据。但是,一直沿用的法医学概念未能反映法医学的学科体系特征和本质属性。法医学的科学技术体系基本架构是:以鉴识科学、基础医学、生物学、法学为理论基础,将理论研究成果及其他相关学科的技术通过应用研究转化为法医检案技术,以生物识别、物理识别、化学识别、关联分析为法医鉴识科学技术体系。基于此,法医学的定义应表述为:法医学是研究并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身损害、死亡、身份鉴识等问题,为刑事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的医学学科。由此可见,法医学是医学和法学相结合的交叉学科,具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双重属性。

法医学从萌芽到成熟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关于法医学史的研究,已经有一些著作出版,如贾静涛的《中国古代法医学史》^①,厘清了我国古代法医学(先秦时期至清末)的发展脉络;黄瑞亭的《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②,以及黄瑞亭、胡丙杰的《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史》^③,厘清了我国近现代法医学的发展脉络;刘耀、丛斌、胡丙杰的《中国法医学70年理论与实践》^④,系统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我国法医学发展的主要成就;黄瑞亭、陈新山的《中国法医学史》^⑤,对我国不同朝代的法医学发展进行了简明扼要的阐述;贾静涛的《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⑥,英国 Katherine D. Watson 的 *Forensic Medicine in Western Society: A History*^⑦,以及德国 Burkhard Madea 的

① 贾静涛. 中国古代法医学史 [M].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

② 黄瑞亭. 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 [M].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

③ 黄瑞亭,胡丙杰. 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史 [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20.

④ 刘耀,丛斌,胡丙杰. 中国法医学70年理论与实践 [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

⑤ 黄瑞亭,陈新山. 中国法医学史 [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

⑥ 贾静涛. 世界法医学与法科学史 [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⑦ WATSON KATHERINE D. Forensic medicine in western society: a history [M]. Oxon: Routledge, 2011.

His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①，对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医学发展历史做了介绍。但是，综观这些研究著作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对于法医学史的研究，学者们往往聚焦于对某个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医制度和法医学发展的研究，而关于社会背景、政治制度、法制思想、文化宗教、科学技术等对法医学发展影响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成果不多。法医学作为一门为法律提供服务的应用科学，其发生、发展必然受到法律的影响，并以社会与法制的发展、演化、变革为依归。社会与法制的发展、变革必然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于法医学发展的整个过程。研究法医学发展与社会治理，就要寻找法医学产生的动因和出现的时间，就要研究法医学产生的条件和发展的空间。具体地说，法医学是作为“法”的必需物和伴随物而出现的，只有在司法审判过程中需要法医学技术手段为审判提供证据时，法医学才有产生的必要性和发挥作用的空间。法律在逐渐完善的过程中逐渐规范并促进法医学发展。换言之，法医学的发生、发展，是与法律完善和社会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医学发展与社会治理领域二者之间存在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的关系。法医学是在特定社会治理下的自然环境、社会状况、司法环境、科技水平、医学发展、传统文化、哲学观念、文化氛围、思维方法及生活方式等条件下存在的，并在这种条件下发生和发展。

民国时期是一个承前启后的历史时期，是从传统向现代化转型的过渡时期。民国时期的 37 年，通常分为临时政府时期、北洋政府时期、国民政府时期。伴随着社会转型的阵痛，民国法医学也经历了从传统向现代化的蜕变。民国法医学的发展承前启后，奠定了中国现代法医学的基础。

本书对民国时期我国法医学发展与社会治理进行研究。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介绍民国时期司法与法医学制度概况；第二章从法医学人才培养和教育体系、法医检验及鉴定体系、法医检验鉴定制度、法医学科学知识和法医学知识传播体系等方面介绍民国时期法医学体系的全方位构建；第三章介绍民国时期对古代法医学的继承、批判与突破；第四章介绍林几对我国现代法医学形成和发展的划时代意义、孙逵方对我国现代法医学形成和发展的重要贡献，以及其他人物对民国时期法医学发展的影响与贡献；第五章探讨法医学发展与社会治理的关系，辩证分析民国时期法医学发展对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与消极影响。民国时期的法医学发展，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先驱者的不懈努力，值得后人敬仰，其利弊得失都是可贵的历史借鉴。全书力求严谨、客观、全面、真实地为读者再现一段较为清晰、全面的民国时期我国法医学发展史。该研究对我国当代法医学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无疑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书编著者秉承在详尽地研读资料的基础上说话，从史实的联系中把握事实真相的原则，深入细致地查阅了民国时期法医学发展的文献资料，在史料的查找、辨伪、考证、分析、整理方面着力颇多。为了便于读者了解这一时期法医学发展的真实面貌，书中引用了大量原始文献和照片，并抄录了部分文献和法律规定的原文，以供研究者和有兴趣的读者阅读参考。此外，书中还引用、吸收了学术界许多相关研究成果和学术思

① MADEA BURKHARD. *His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 [M]. Berlin: Lehmanns Meclia GmbH, 2017.

想。由于时间仓促，限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请前辈、同行、广大读者及各界有关人士不吝赐教。

本书是中国工程院重点咨询研究项目“法医科学与社会治理法治化战略研究”的成果之一，由丛斌、胡丙杰、黄瑞亭编著，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赵东教授也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课题组其他研究成果也将陆续出版问世。“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历史的启示、现实的召唤、未来的求索，是我们开展法医科学与社会治理法治化战略研究的动力源泉。恳请关心这项研究的各界人士给予关照和支持！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丛斌
广州医科大学教授 胡丙杰
2024年6月18日

作者简介



丛斌，1957年7月出生，山东威海人。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中医科学院学部委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法医师。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九三学社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河北医科大学法医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副会长、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常委、中国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生命与健康领域专门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管理战略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国家生命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Food Science and Human Wellness* 总编、*Gut Microbiota and Integrative Wellness* 主编。

从事法医学、病理生理学教学、科研、检案工作40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3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最美司法鉴定人、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等称号。主编《法医病理学》（第5版），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二等奖。发表学术论文570余篇，主编专著及统编教材10余部。目前担任河北医科大学、四川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院校法医学、病理生理学、证据法学等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培养博士、博士后90余名，硕士100余名。



胡丙杰，1966年5月生，河南省杞县人。医学博士，中共广州医科大学党委委员，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教授，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主任法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核心骨干成员。兼任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常务理事、法医学分会会长，中国法医学会理事、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医学杂志》《证据科学》杂志编委，中国社会史学会医疗社会史专业委员会顾问，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博物馆专家顾问，中国医师协会全科医师分会第五届副会长，吴阶平医学基金会全科医学部第二届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医师协会全科

医师分会名誉主任委员，广东省高校全科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专家库成员。1990年毕业于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后留校任教并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1994年12月至1995年6月赴英国威尔士大学法医学研究所做访问学者；1997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8年任中山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院长助理、法医学系副主任兼法医病理学教研室代主任、法医鉴定中心副主任，兼任《法律与医学杂志》编委、广州法医学会理事、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秘书；2002年任广州市卫生局科技教育处处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赴美国马里兰大学做访问学者；2008年后历任广州亚运会医疗卫生部副部长、广州市卫生局副局长、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长期从事法医学教学、科研、检案和卫生管理研究。主持及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20多项，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广东省医药卫生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主编《中国法医学70年理论与实践》《名公宋慈书判研究》《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史》《〈廉明公案〉判词研究》《林几论文研究》《孙逵方论文研究》《全科医学基础》《全科医学概论》等著作和教材。



黄瑞亭，1958年1月生，福建罗源人。1984年毕业于福建医科大学医学系。先后在西安医科大学、同济医科大学和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学习。现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管理办公室主任、主任法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福建医科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公安学院兼职教授。兼任中国法医学会理事、中国法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医学杂志》编委、《法庭科学文化论坛》编委。1991年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证书编号

025923）。著作有《中国法医学史》、《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世界法医学史（中国法医学史）》、*History of Forensic Medicine*、《〈洗冤集录〉今释》、《话说大宋提刑官》、《林几法医生涯录》、《法医探索》、《司法鉴定概论》、《鉴证：图文解说中国法医典故》、《林几》、《真相》、《档案》、《说案》、《证据》、《证明》、《宋慈说案》、《法医说案》、《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史》、《名公宋慈书判研究》20部。著有论文“Professor Lin Ji”（*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百年中国法医学》、《法庭科学真谛》、《我国仵作职业研究》、《〈洗冤集录〉与宋慈法律学术思想》、《〈洗冤集录〉与宋朝司法鉴定制度》、《中国现代法医人物志》、《我国古代法医语言的现代借鉴价值》、《林几教授与他的〈实验法医学〉》、《我国古代诬告检验的现代研究价值》、《〈法医月刊〉办刊特色与历史作用》、《宋慈及〈洗冤集录〉产生的历史文化条件》、《林几学术思想及其现代价值》、《1936年以前林几论文著作的综览》、《宋慈祖籍考》、《宋慈与林几学术思想的比较研究》等100余篇。